

## 彰化縣 109 年度溪湖區埔鹽鄉國小教師 特殊教育研習【情緒行為障礙案例分享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透過本研習提升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認知與瞭解，進而融合特教課程理念，探究有效教學與輔導策略，落實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提供特殊教育教學的另一面向。
- 三、目的：加強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問題行為的了解與處理，提昇教師對該類學生情緒行為障礙之輔導知能與技巧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～16：30
- 七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溪湖區（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）埔鹽鄉內國民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11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埔鹽國小視廳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 252 號）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00～13：30	人員報到	
13：30～16：30	如何協助妥瑞 ADHD 學童 健康成長	張通銘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
16：30～	人員簽退	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(二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  - (三) 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之原服務單位。
  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 109 年度溪湖區教師

### 特殊教育研習【情緒行為障礙案例分享】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整)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講師鐘點費	時	3	2000	6000	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115	115	機關提列 1.91%
雜支	式	1	300	300	
合計				6,415	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、分機：04-8850169

EMAIL：tina820@kimo.com